

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轮调剂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为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保障复试安全、平稳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优秀考生；坚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坚持统一组织、统筹管理，加强研究生招生及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与复核。

二、调剂专业及名额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调剂需求
1	025100	金融	全日制 4 名

三、调剂考生复试资格要求

(一) 复试专业信息

学科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调剂指标	门类要求	外语要求	业务课一要求
025100	金融	全日制 4 名	经济学相关学术学位、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资产评估硕士、数字经济硕士调剂考生	英语(一)、英语(二)	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或经济类综合能力

(二) 复试资格要求

1. 成绩要求

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B 区地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剂资格条件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不接收非全日制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调剂。

四、复试比例

调剂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五、调剂时间、程序及办法

(一) 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 <https://yz.chsi.com.cn/yztj>) 进行, 不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二) 4月17日我校调剂工作正式启动。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为4月18日2:00-14:00。调剂系统关闭后, 我院将根据调剂基本条件, 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并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调剂系统确认接受或拒绝复试通知。对接受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六、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 调剂考生向我院提交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调剂考生要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与一志愿考生要求相同。详见《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细则》(网址: <https://www.gxufe.edu.cn/www/subWebSites/jrybxxxy/detail.html?informationid=1390040&typeid=jrybxxxy0800&typeid0=jrybxxxy08>)。

所有资格审查材料请按顺序整合成一个PDF(扫描清晰电子版)文件, 命名格式与发送邮件主题均为“初试编号+姓名+手机号码+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文字和“+”之间不得出现空格), 并于2025年4月19日下午17:00点之前提交至金融与保险学院邮箱: jrxy@gxufe.edu.cn。4月20日12:30现场报到时提交原件审查。

七、复试安排

调剂复试时间与地点		
内容	时间	备注
拟复试名单公布	4月18日	采用网上发布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 (线上)	4月19日 17:00前	按要求发送复试资格材料到指定邮箱: jrxxy@gxufe.edu.cn,
缴纳复试费	4月19日 17:00前	网上缴费
复试资格审查 (线下)	4月20日	现场审查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复试	4月20日	线下面试,12:30报到,13:30开始。
复试成绩单公示	4月20日	金融与保险学院网页

调剂复试地点: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学院办公楼4楼金融与保险学院,具体考场另行通知。

注:开考半小时未报到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八、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调剂复试方式、复试内容、考生诚信要求及舞弊处理等,与一志愿考生要求一致。有意向调剂的考生请查阅我院官网公布的《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细则》。

九、成绩计算

（一）复试成绩计算

1. 初试成绩折算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总分（满分 500 分）/5。

2. 复试分数

复试实行百分制。

复试分数=英语综合能力分+专业素质能力分+综合素质能力分。

复试分数 60 分为合格分数，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二）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算分数 × 60% + 复试分数 × 40%。

十、拟录取原则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生总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公布拟录取名单时，考虑到会有部分生源流失，可设定若干候补名额。当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该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拟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四）录取：全日制。在招生计划名额内，若最后一名出现考试总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初试单科英语分数从高到低排序；若考试总成绩、初试单科英语分数均相同，则以考生初试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五）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审核无误后，将在学校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将审核通过的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六）信息公示与公开

1. 我校将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作为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

2. 我校通过研招网信息平台、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考生应密切关注相关通知，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候补考生也需要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考生体检结束后，须将体检报告扫描件（PDF）以“专业+姓名”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jrxy@gxufe.edu.cn，并于入学报到时提交纸质版体检报告

原件。

十二、其他说明

（一）我院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社会机构及个人通过任何途径发布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信息，或开展调剂咨询和复试培训工作，也未举办任何形式的考试培训班，请考生谨防上当受骗。

（二）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金融与保险学院403室

电话：0771-3385646

联系：董老师、廖老师、韦老师

十四、学院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0771-4798917

联系：赖老师

邮箱：286779817@qq.com

热烈欢迎符合要求的考生调剂到我院金融专硕！

金融与保险学院

2025年4月17日